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

丛书主编 关松林

小学学科教学指导系列

小学**音乐**教学指导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组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基 础 教 育 教 学 指 导 丛 书

丛书主编 关松林

G62
863

小学音乐教学指导

Xiaoxue Yinyue Jiaoxue Zhidao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组 编

内容提要

本书将《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教育理念和基本要求转变为具体的教学策略和方法,并从课程理念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课程安排,教学实施建议,课堂教学设计,教学评价建议,音乐课外活动等六个方面为小学音乐教师在具体教学实践中如何有效落实课程目标、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灵活运用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手段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同时,根据教育部“体育艺术2+1”项目的精神和要求,增加了音乐课外活动的组织与指导内容,旨在全面服务音乐教育教学,做教师教学实践的有力助手。

本书可作为小学音乐教师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小学音乐教育研究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音乐教学指导 /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组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4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 / 关松林主编)

ISBN 978-7-04-042138-5

I. ①小… II. ①基… III. ①音乐课-小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23.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1288 号

策划编辑 王文颖
责任校对 陈旭颖

责任编辑 傅雪林
责任印制 张福涛

封面设计 李小璐

版式设计 王艳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5.75
字 数 87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138-00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编委会

主 任：关松林

副 主 任：孟庆欣 线亚威 刘天成 武丕才

编 委：苏焕平 刘晓娟 李晓梅 崔凤琦 张志富 都春月

辛 静 刘 莉 武 文 鲁玉星 王英奎 仓 江

邢 进 高国军 孙 岩 佟 立 王玉山 姜万锡

金秀男

本册主编：孟庆欣 王英奎

执行主编：董 巍

编 者：董 巍 任 军 文 奇

深入开展课程教学研究,把课程标准的精神实质、教育理念和基本要求转化为具体的教学策略和方法,落实到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学实践中,是课程改革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有效落实国家课程方案,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课堂效率,减轻中小学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过十几年的教育实践探索,课程改革已取得显著成效,具有中国特色、反映时代精神、体现素质教育理念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初步建立,各学科课程标准得到中小学教师的广泛认同,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学生的学习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课程改革的着力点在质量,落脚点在课堂,核心是课堂教学。因此,深入开展课程教学研究,总结教学规律,将课程改革所倡导的教学理念、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师生关系转化为教师的教学行为,落实到课堂教学中,体现在教育教学质量上,是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面临的共同课题。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依据课程标准,着眼于教育教学,紧密联系中小学、幼儿园实际,针对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给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及实施策略。它是联系课程标准与学科教材的纽带,是课程标准的细化和具体化,是对学科教学规律和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梳理。对于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减负增效、推进内涵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于提升教师的学科知识素养、增强教师的教育智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现实意义。其突出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是体现学科特色;二是结合教学实际;三是注重实证研究;四是突出示范指导。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分为五个系列:幼儿园教育活动指导系列、小学学科教学指导系列、初中学科教学指导系列、普通高中学科教学指导系列、民族及特殊教育教学指导系列。每个系列又根据本学段的要求按学科或领域进行分册编写,系统完整,内容丰富,既有教育理论的研究,又有教学实践的探索;既有学科知识规律的梳理,又有学段教学经验的呈现,涉及基础教育的各个方面,广泛适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学校(幼儿园)管理者培训和

研读。

“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丛书”由经验丰富的教研员和一线优秀教师团队共同编写,是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组多年研究与实践的成果。尽管在写作前期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也分析和借鉴了已有的研究成果,但是,由于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所限,加之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有不当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关松林

沈阳师范大学副校长

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培训中心主任

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副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5月于沈阳

目 录

第一部分 课程理念与课程目标	1
一、对音乐课程基本理念的理解与把握	1
二、对课程目标的解析	6
第二部分 课程内容与课程安排	11
一、课程内容	11
二、课程安排	15
第三部分 教学实施建议	18
一、教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8
二、关于教学内容的几点提示	27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设计	32
一、音乐教学计划	32
二、备课	35
三、上课	38
四、考试评价	52
第五部分 教学评价建议	61
一、评价内容	61
二、评价方式与方法	61
第六部分 音乐课外活动	68
一、音乐课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68
二、当前音乐课外活动的现状与问题	72
三、音乐课外活动的走向	74
四、音乐课外活动案例与评析	76

第一部分

课程理念与课程目标

一、对音乐课程基本理念的理解与把握

音乐是人类最古老、最具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是人类通过有组织的音响实现思想和感情的表现与交流必不可少的听觉艺术,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人类文化的一种重要形态和载体,音乐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和历史内涵,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伴随人类历史的发展,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

由于音乐自身的独特特征,使得与其他课程相比,音乐课程更凸显了其人文性、审美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并由此决定了音乐学科独特的课程理念。

(一)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首先,1999年,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将美育正式列入教育方针,美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得到确立。而对于作为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之一的音乐教育来说,在其教育、教学过程中,强调师生双方主动积极的情感投入和互动情感交流,以情感人,以美育人,应该说这种教育及教育过程本身就是以“潜移默化”“水深静流”式存在的一种追求真、善、美和谐统一基础上的人格教育,是在关注人的整体素质和个性自由全面发展上的素质教育,是在提高生命质量和人生价值的人的终极关怀上的生命教育。

值得一提的是,在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以下简称《标准》)中,第一次从概念上界定了

“音乐审美”的概念,即:音乐审美指的是对音乐艺术美感的体验、感悟、沟通、交流以及对不同音乐文化语境和人文内涵的认知。音乐教学自然也是一个审美感知、审美发现、审美表现和审美创造的过程,其与音乐审美教学相关的要素大致可以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环境以及教学评价。

其次,我们可以将“兴趣是最好的教师”作为音乐课程理念中“以兴趣爱好为动力”的最好注解。音乐自身的审美特性决定了它比其他教育内容更容易吸引学生的注意,同时,从教育角度,关注学生音乐兴趣的培养,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既是音乐课程的一个基本理念,也是音乐课程的目标之一,是学生在音乐学习上持续发展和终生喜爱音乐的根本保证。美国著名音乐教育家穆塞尔曾说过:假如我们能在一个孩子身上唤起对音乐的一种强烈的热忱,假如我们能把这种兴趣储藏若干年并且稳步地把它提到更高水平的话,那么,即使他永远成不了一个技艺名家,他也将通过音乐找到他的个人幸福,并且为自己建立一个更美好的生活和一个更广阔的个性。

培养学生的音乐兴趣,一方面是良好音乐环境(学校环境、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氛围的创设与营造,另一方面,教师自身对音乐的热爱、知识储备、教育教学能力、教学内容的选择,以及在教育教学中对学生的评价都对学生音乐兴趣的培养具有重要作用。

(二) 强调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

中国有句古语叫做“格物致知”。音乐学科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音乐感受与鉴赏、音乐表演、音乐创作等都离不开音乐实践,并且不能用语言或者其他载体来代替。同时,这些实践过程也被一些学者认为是自我心智建构的过程。在音乐教学中,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教学法很多,如练习法(包括识谱、器乐演奏过程中教师示范、学生集体练习、个别练习)、律动教学法(学生用整个身体和心灵去感受节奏、旋律、情绪、曲式等的变化规律,包括达尔克罗兹、奥尔夫教学体系等,促进学生从身心两方面同时感受和学习音乐)、游戏教学法(指低年级学生

随着音乐的变化产生律动、模仿动作和即兴动作、学做音乐游戏、进行唱歌表演、参与集体舞等)。

中小学音乐教育中的创造,是一种较为广泛意义上的具有包容性的创造,应当鼓励和提倡儿童少年有意识地去追求具有价值和意义的音乐实践。在这种实践过程(包括音乐创作、原创、编创、音乐表演、音乐欣赏过程)中,不断提高对世界各种事物的理解水平,形成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

从音乐美学的角度来看,音乐创造既与立美有关,又与审美相关,音乐创造既贯穿于立美的音乐创作和音乐表演,也贯穿于审美的音乐鉴赏。立美与审美是一对孪生兄弟,没有审美作基础就谈不上立美,具备了较好的立美能力,就必然具有较高的审美水平。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音乐课程基本理念强调了音乐的审美特点,这符合音乐教育的美育功能要求,但是如果只停留在审美而不能超越审美,不强调立美和音乐创造的话,这种审美就可能停留在被动审美的层面,而忽略了审美中主动积极的创造。

(三) 在以音乐学科为本体的基础上,关注学科综合

《标准》对音乐学科特点作了如下表述:“音乐是听觉艺术,学生主要通过听觉活动感受与体验音乐。音乐音响随时间的流动而展现,不具有语义的确定性和事物形态的具象性……”,更以“在教学中,学科综合应突出音乐艺术的特点,通过具体的音乐材料构建起与其他艺术门类及其他学科的有机联系,在综合过程中对不同艺术门类表现形式进行比较,拓展学生艺术视野,深化学生对音乐艺术的理解”明确指出了音乐学科综合的基本原则,即要坚持以音乐学科为本体。

从某种意义上说,音乐就像个空筐,也就是说,虽然音乐具有不确定性和非语义性,但可以通过各种与社会生活、文化艺术有一定联系的语汇,来诉诸人的听觉感知,唤起联想,在情感激发中自由展开。音乐音响所具有的这一性质,决定了以音乐音响为媒介的音乐信息具有约定性,谁掌握的约定性越多,谁就越自如,对音乐的听觉感知就越敏锐、越准确。所以,音乐教

育和教学最主要的课题就是培养、锻炼、提高学生的听觉感知能力。有专家根据音乐艺术的这几个特点,提出听觉、动觉、视觉、感觉、知觉等“五觉”来感知和体验音乐的方法。例如,知觉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外层,即识谱、读谱、记谱、写谱和乐理知识;中层,即基于音乐的知识进行音乐分析和理解,对音乐作品的释义;内层,即对音乐性质、风格、意味和精神的领悟,以及进一步的音乐审美。如果说,对音乐的感觉是对音乐审美的开始,那么,对音乐的知觉就是对音乐审美的进一步深化和提高,使其从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的阶段。只有“五觉”联动,才能达到“悟”的境地。

相对而言,综合应该是基础教育的一种基本理念,它体现了现代教育的一种发展趋势。音乐本身就与文学、艺术、数学直至哲学等有着天然的、密不可分的联系,也是最能体现学科综合的一门学科,但现实中,许多教师往往矫枉过正,一节课中,学习一首小的民歌,要花好多时间讲风土人情和人文地貌,文学性的语言描述过多,淡化了真正的音乐聆听和具体的歌曲学习过程。所以,我们所说的关注学科综合,一定是以音乐为本体基础上的学科综合,通过音乐感受和理解文化和生活。

(四) 弘扬民族音乐,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

在音乐教育中弘扬民族音乐,首先因为它是每个人学习音乐的“根”和“本”,没有对“根”和“本”的了解与掌握,就像无源之水,没有绵厚的内力。其次,本民族音乐是本民族自有的音乐语言,更容易为国人所理解,引起情感共鸣,激发学生终身学习的兴趣。再次,从政治意义上说,它也是振奋民族精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维护国家文化核心利益的需要。事实上,几乎所有作曲家的音乐作品都或多或少地将本民族、本国家的民族音乐语言作为作品的基调和内在灵魂,而西方音乐史上的民族乐派更是将这种精神发扬光大。我们历数很多西方国家的中小学音乐教材,就会发现,在整个教材内容的选择方面,本国的音乐作品、民歌占有70%以上的比例,相比之下,我国的中小学音乐教材在本国音乐作品和外国音乐作品的比例分配上倒显

得宽容得多。

有很多教师抱怨本国的一些民歌、传统音乐、民族音乐学生们不爱听、不爱唱。这种现象分析起来,首先是观念问题,其次也是一个宏观音乐环境的问题,同时更是教师自身民族音乐文化理解基础上的“具有吸引力”的音乐文化引领问题。有趣、有生活,自然就有吸引力,何况,中国的民族音乐一直以来就有着自身完整、独特的音乐哲学基础和相关学科逻辑体系。鉴于此,我们呼吁社会、文化部门、教育部门在积极营造宏观民族音乐文化大环境,专业院、团、高校创作或演绎更多、更好、更贴近时代的民族音乐作品的同时,更希望通过教师培训、教师自我专业发展、教师自我觉悟,提升民族音乐教学质量,引领学生热爱民族音乐,将民族音乐文化更好地继承和发展下去。

在继承和发扬民族音乐文化的同时,认识和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和吸纳世界优秀音乐文化精华,对于基础音乐教育的学生来说也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学习多样性的音乐课程,使学生获得接触和了解世界各国、各民族、各地域音乐的机会,能够有组织、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感知能力、理解能力,使学生逐渐学会理解产生于不同民族、不同文化背景中的音乐,学会尊重来自不同种族和文化背景的形形色色的人。

(五) 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

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了“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就是在音乐课程教学中贯彻落实“育人为本”“促进公平”的重要方面。

在中小学的课程体系中,基于音乐课程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总目标,音乐课程强调全体学生通过各种音乐实践活动的参与,接受音乐美的熏陶,提高音乐审美情趣,健全人格。《标准》更是将“音乐课程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面向全体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作为音乐课程性质放在了显著位置上,要求各级各类中小学要开齐开足音乐课程,保证全体中小學生享有公平的音乐教育机会。

尊重学生的个性,因材施教,是对教育规律、对教育者以及受教育者的尊重和理解,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和教育文明程度的彰显。学生个体间的差异,表现在音乐课程中,就是学生对音乐的感知、理解、表现的不同,而音乐学科的特性,则强调个体对音乐的独特理解和认知,并由此形成完全个体化的对音乐的感悟和思考。所以,在音乐课程教学中,应当根据学生的志趣、才能、资质、特长和爱好,因势利导,促进其个性、人格、审美价值取向的形成并和谐完美地发展。

二、对课程目标的解析

课程目标是学校课程价值的具体体现,是课程阶段性、特殊性的结果显示。基于新课程对学生“全面发展”意义的重新定位,《标准》的课程目标更充分地体现了“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三个维度的有机整合,同时,与以前教学大纲中的教学目的相比,课程目标不具有教学目的那样的终极性、总体性和普遍性的价值,而表现为具体性、阶段性和特殊性的价值。

总体上说,音乐课程目标具体明确音乐教育发展方向,提示音乐教育计划要点,提示音乐学习经验方法,确定音乐教育评价基础等四个功能,但实际上,课程目标还需要在具体的音乐教学中完成和达到,所以,在某一方面、领域和学时的音乐教学中,还有更多明确、具体的音乐教学目标。音乐教学目标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导向——明确音乐教学方向,主导音乐教学过程,提出音乐教学方法,决定音乐教学结果。

规划——明示音乐教学计划,界定音乐教学范围,规范音乐教学进度,提出音乐教学要点。

调控——调节音乐教学过程,制约音乐教学方式,变化音乐教学方法,调控音乐教学操作。

评价——检测与评价音乐教学过程和效果。

（一）总目标

《标准》新设置了总目标一项,并将其分为三个层次:持久兴趣、双基与四个能力、审美情趣和生活态度,这也是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程的根本任务。总目标的具体描述为:“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和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实践活动,探究、发现、领略音乐的艺术魅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持久兴趣,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学习并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拓展文化视野,发展音乐听觉与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形成基本的音乐素养。丰富情感体验,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促进身心的健康发展。”这一总目标包含下面三个维度:

1.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将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作为课程目标之一,也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具体目标之一,即改变课程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强调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使获得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过程同时成为学会学习和形成正确价值观的过程。这里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不能理解为一般意义的喜好,而是有这样几个内涵:一是敏锐的听觉;二是自觉自信地运用音乐表现手段、方法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情感,追求艺术化生存;三是既能不断追求更高的审美品位,又保持自己的独特个性。

虽然每个学科都将此作为课程目标之一,但在音乐学科,由于音乐本身的特性——以情动人、以情感人、情感熏陶,更需要将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放在首位。

2. 过程与方法

重视过程、强调方法,实际上就是尊重学生的学习经历、体验和方式,这是一个学习者必须要经历的过程,是一个人生存、生长、发展的内在需要。尤其是音乐学科,润物无声的潜移默化式特点决定了其授人以“渔”才能有利于学生终身学习和在音乐上的可持续发展。

《标准》将过程与方法这一课程目标细化为五个具体目标——体验、模仿、探究、合作、综合。

体验是学习音乐最重要的方式,完整而充分地聆听音乐作品,在音乐体验与感受中,享受音乐审美过程的愉悦,体验和理解音乐的感性特征与精神内涵,对于学习音乐有着重要的意义。

模仿是音乐学习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手段和方法,它也是另一种音乐创造,更多针对中低年级的学生,最常见的如唱歌教学中听唱—模仿的方式。正如《标准》所指出的:通过亲身参与演唱、演奏、编创等艺术实践活动,并适当地运用观察、比较和练习等方法进行模仿,积累感性经验,为音乐表现和创造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探究既是一种课程形态,又是一种学习方式,它可以使学习者保持独立的持续学习的兴趣,丰富学习体验,养成合作与共享的个性品质,增进独立思考的能力,建立起合理的知识结构并养成尊重事实的科学态度。

合作是指学生在小组或团队中为了完成共同任务,有明确责任分工的互助性学习,强调小组成员间的交流、研讨、协作以及小组间的竞争与协作。例如,将分成若干小组,进行器乐演奏、合唱和音乐游戏,让更多的学生有机会参与并发挥不同的能力。

综合是音乐新课程的一种基本理念,也是一种新的音乐教学方式。它体现了现代教育的发展趋势。音乐课程中的综合形式包括音乐教学不同领域之间的综合,如音乐与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姊妹艺术的综合,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综合。值得注意的是,在综合的时候应突出音乐艺术的特点,并侧重对不同艺术的表现形式进行比较,拓展学生艺术视野,深化对音乐艺术的理解。

3. 知识与技能

基础教育中的任何课程,只要是一门学科,必然会有系统的知识与技能体系,音乐课程也是如此。这既是人整体素质中的音乐文化素质提升的需要,同时也为学生进一步学习音乐奠定了基础,为学生在音乐上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平台。因此,对于音乐课程来说,知识与技能的教学是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

基础教育中新的音乐知识与技能观认为,音乐知识不仅仅体现为乐理知识,它还包括音乐基本表现要素、常见结构、体裁形式等知识,特别是还包括音乐创作以及音乐历史与相关知识。

所以,《标准》对知识与技能这一目标作了三个方面的强化:第一,在音乐基础知识中,将“了解”音乐基本要求提高为“掌握”音乐基本要素,并增加了节拍、调式,以及风格流派、演唱、演奏、识谱、编创等基础知识;第二,在音乐基本技能中,增加了演奏课堂乐器、了解音乐创作的基本方法等内容;第三,将课程标准实验稿中的音乐与相关文化和音乐创作与历史背景合并为音乐历史与相关文化知识,在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的简要历史基础上,增加了“有代表性的音乐家”“扩展音乐文化视野”,使“知识与技能”目标更加完善统一。

(二) 具体目标

小学阶段分为两个学段:1—2 年级和 3—6 年级。

概括地说,各学段的共性目标包括:激发和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激发和培养学生参与音乐艺术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音乐感知能力(包括节奏感、旋律感、和声感、音色感等);培养学生的音乐欣赏能力及良好的音乐欣赏习惯;培养学生的音乐表现能力(如演唱能力、演奏能力、综合性表演能力等);培养学生的音乐创造能力(如创作歌曲、即兴表演、编配伴奏等);培养学生高尚的情操及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学生的友爱精神、集体意识及合作能力;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及音乐基本技能等。应该说,这些共性的音乐学习目标在小学阶段直至整个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都应该是一脉相承、贯穿始终并逐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但在各学段,在具体要求和内容上又存在着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各项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具体的指标在课程标准中都有详细的说明,这里只就音乐感知、欣赏、表现、创造等四个能力目标加以说明。

音乐感知能力:音乐感知是学生学习音乐的基础。学生在欣赏音乐的时候,尽管很难一下子就把握住音色、旋律、力度等

音乐表现手段,但他们会感受到音乐的基本情绪,这种反映就是音乐感觉,在这种感觉经验基础上,通过已有知识经验的综合介入,能够听辨出不同的人声和乐器的音色、力度、速度等音乐要素和不同音乐情绪,进而把握作品的风格、流派、体裁形式、记忆主题等,从而形成音乐知觉。事实上,在学习音乐过程中,感觉、知觉总是同时作用,并与音乐记忆能力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音乐欣赏能力:小学阶段的音乐欣赏能力基本上是通过音乐意象,引起生活中的联想,培养学生对形象性音乐的相关想象能力,同时,养成具有良好的听赏音乐的习惯,有一定的音乐视野,喜欢经常听一些中外经典音乐作品,略知一些世界著名音乐家,对新接触的音乐形式表现出好奇,并有一定见解,这些都是学生音乐欣赏能力形成的表现。

音乐表现能力:对于小学生,音乐表现能力主要指的是唱歌、演奏乐器和综合艺术表演的能力,在唱歌方面,具有良好的歌唱习惯,一定的演唱技能、方法、表演能力,自评他评能力以及简单的嗓音保护知识;在乐器演奏方面,具有良好的演奏习惯,乐于参与各种演奏活动,能够利用演奏竖笛、口琴、口风琴(其中一种)或其他课堂乐器表现乐曲情绪,并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奏做出简单评价;在综合性艺术表演能力方面,能够配合歌曲、乐曲用身体做动作、与他人合作以及参与律动、音乐游戏、歌舞表演、简单的戏剧片段(如音乐剧、京剧、评剧等)表演,并对自己和他人的表演做出评价。

音乐创造能力:一是以开发学生音乐潜能为目的的即兴音乐编创,一是运用音乐材料进行音乐创作尝试与练习。在小学阶段,从音乐能力的角度,学生的音乐创造能力包括:能简单地用人声、乐器声及其他身边的声音材料表现自然界或生活中的声音或一定情境;能以简单的音乐表现形式(编创歌词、音乐故事、音乐游戏)参与音乐表演;能运用简单线条、色块、图形、图谱等记录声音,表达对音乐要素的理解等。从音乐新课程鼓励音乐创造理念方面理解,小学生的音乐创造可以表现在学生对一首音乐作品的不同理解或对已有音乐作品进行简单改编等。